附表二

請粘貼

1吋

半身照片

**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實習申請書**

編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習生 | 中文姓名： | 英文姓名： |
| 性別： |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電話及信箱 | 住宅:手機:email： |
| 就讀學校名稱 |  | 系所名稱/年級 |  |
| 實習起訖日期及實習時數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日止， 小時 | **實習證明****繳費方式** | * 學校統一匯款至本館專戶
* 學生報到時現金繳費
 |
| 興趣 |  | 專長 |  |
| 語文能力 |  | 國籍及出生地 | 國籍：出生地： |
| 簡歷 |  |
| 曾修習之相關課程 |  |
| 除本表外另附文件 | 學校薦送需檢附： 個人申請需檢附：⮚實習計畫及自傳 ⮚身分證影本 / ⮚護照影本（外籍人士） ⮚學生證影本 ⮚實習計畫及自傳⮚推薦函 |
| 推薦單位 |  | 電話地址 |  |
|  |
| 推薦人 |  | 電話地址 |  |
|  |
| 緊急連絡人 |  | 電話地址 |  |
|  |
| 申請承辦人 |  | 電話地址 |  |
|  |
| 欲實習組室 | □蒐藏研究組 □展示組 □科技教育組 □公共服務組 □秘書室 □人事室（將依志願送實習組室審核，請填列1.2.3….） |
| 實習組室審核意見 | 人事室 | 副館長 | 館長 |
|  |  |  |  |

**※實習申請：必須實習申請時及實習期間具有學生身分，如未具學生身分者，應予撤銷實習資格。**

**※請於實習計畫及自傳中註明志願實習組室之工作實習內容，以利後續各組室審核作業。**

○○○○○○實習合約書（範本）

立合約書人: （以下簡稱甲方)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基於培訓科技專才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一、實習合作職掌：

 甲方： 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，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。

 乙方： 提供乙方學生實習機會，並負責工作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生之生活言行。

二、合約期限：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校外實習工作項目、名額及時數：

1. 工作項目為 ，以不影響實習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，並不得要求實習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
2. 名額 名，每名學生實習時數 小時，名單如後。

四、實習報到：

 1.甲方於實習前將實習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。

 2.乙方於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五、實習期間乙方不需支付及負擔乙方實習學生薪資、勞健保、膳宿等其他所有費用，至學生

 相關保險部分由甲方負擔。

六、實習及實習生輔導：

1.乙方實習單位應提供專業指導、訓練、生活及工作輔導。若實習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處理。

2.甲方實習生利用乙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，務必遵守乙方管理規則，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業務上保密。

3.實習期間甲方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生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
七、 實習考核：由乙方及甲方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量實習成績，乙方應填寫「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」，並寄回給甲方，甲方實習輔導教師得就其訪視結果、實習機構考核實習生之成績、實習生心得報告或實習生自我表現評估等，給予實習成績。

八、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：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。

九、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，得經甲乙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。

十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合約書人

甲　方：

乙　方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

負責人：陳訓祥

地　址：80765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

負責人：

地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